

童市镇 2024 年度社会公众安全感 和满意度大提升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展示我镇平安建设工作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和参与度，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组织镇、村（居）工作人员（含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大宣传”的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提升活动，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宣传政策、听取意见建议、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化被动为主动，为建设平安童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童市镇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提升活动领导小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争志任组长，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政法委员魏学斌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政负责干部为副组长，严志高、唐思照、但琪、派出所所长刘国华、司法所所长丁峰、各村主办村干部及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唐思照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村（居）支部书记牵头负责，根据各村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提升活动落实落细。

三、活动时间

2023年9月上旬至10月下旬

四、活动形式

(一)开展大走访。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各村(居)在群众之中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屋场会、户主会等方式，落实大走访工作。各联村领导带头示范，充分调动办村干部、村(居)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深入推进大走访活动，确保做到全面覆盖。组织开展联点包片分工，联点包片干部和属地做好对接，在村(居)内再细化，对所属区域内的群众走访到位。联点包片干部对重点人员家庭(政治重点关注人员、居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三失一偏”人员)必须采用上门入户方式走访。(牵头单位：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村(居)；完成时间：9月20日前)

(二)开展大排查。在走访时，要做到走访对象家庭基本情况写清楚、存在的矛盾纠纷排查清楚、反映的意见建议记录清楚。特别是可能引发“民转刑”的婚恋纠纷和邻里矛盾，是否有个人极端肇事肇祸风险，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村霸”“市霸”等黑恶势力等现象，询问群众认为目前的社会治安还存在哪些问题，如：涉枪爆管制刀具、盗窃、抢劫、电诈、色情、赌博、毒品、食药环、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员(政治重点关注人员、居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三失一偏”人员)的大排查活动，对各重点对象做到底数清楚，去向明了，对新发现的人员及时列管。(牵头单位：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村(居)；完

成时间：9月20日前）

（三）开展大化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好记录，对于摸排发现的矛盾纠纷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各村（居）要建立条目式台账汇总管理。对于矛盾纠纷，综合运用好“群英断是非”工作机制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效，进一步织密调解网络，明确处理责任人，公安派出所联合司法所成立专项联调室，村（居）依托人民调解室，及早介入、及时化解。对有可能引发“民转刑”的矛盾纠纷、个人极端风险和群众反映的“村霸”黑恶势力、盗抢骗、黄赌毒等重点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镇平安办，再由镇级按照流程与各所属单位及时对接处理。对于收集的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属于村（居）解决的要逐条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县、镇直部门解决的由镇平安办汇总后报县委政法委。（牵头单位：镇平安办；责任单位：各村（居）；完成时间：9月20日前）

（四）开展大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依法打击整治到位，对重点行业、重点物品、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不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镇平安办和派出所、司法所对重点人员（政治重点关注人员、居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三失一偏”人员）要落实属地管控责任和派出所、司法所服务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包保措施，做到每名重点对象底数清楚，动向明了，坚决防范因人员脱管、漏管而发生参与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及严重影响的治安案件，坚决做到“盯得住、守得好、不漏管、不出事”。（牵头单位：镇平安办；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院；完成时间：

9月30日前)

(五)开展大宣传。宣传活动要穿插在活动全流程中，要结合往年公众安全感测评，对群众进行宣传。

1. 镇平安办将县委政法委牵头制作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宣传短视频、音频转发至各村(居)、家属、楼栋、小区等各类微信群，全县域无死角转播。(牵头单位：镇平安办；责任单位：各村(居)；完成时间：9月20日前)

2. 镇平安办将县平安办统一设计制作的《平安建设宣传手册》和《平安平江建设倡议书》印发给各村(居)和干部(职工)手中，确保每家每户(含寓外乡友)一份。(牵头单位：镇平安办；责任单位：镇平安办；完成时间：9月10日前)

3. 镇平安办将县平安办统一制作一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宣传品发放到各村(居)群众手中。(牵头单位：镇平安办；责任单位：镇平安办；完成时间：9月10日前)

4. 镇平安办负责在主干公路出入口、公共场所、主要街道、人口集中居住地、机关院落等设置一批平安建设广告宣传牌(栏)或宣传横幅。(责任单位：镇平安办；完成时间：9月10日前)

5. 镇平安办在9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间，充分利用干部(职工)大会、职工家属会等契机，广泛宣传公众安全感测评(民调)知识，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和家属人人知晓(省民调电话：0731--12340；市民调电话：0730—12340)。(责任单位：镇平安办)

6. 镇平安办结合各部门自身职能，组织干部职工进村入户实时向广大群众宣讲我县、镇平安建设工作新做法、新成

效，指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配合省、市公众安全感测评（民调）工作。（责任单位：镇平安办；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居）、镇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度、亲自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将开展好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提升活动作为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居）实际情况，开展多形式、有特色的宣传活动，弘扬社会正能量。但在开展宣传的同时，不得有引导、诱导群众答题的广告、标语、海报等。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村（居）、镇直相关部门要对照 2023 年度公众安全感测评（民调）结果和省委政法委反馈的问题，深入分析形势，统筹协调各类资源，及时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压实责任，务求实效。各责任单位领导干部要践行“一线工作法”，确保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发现、成效在一线检验。镇、村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查问责，严格奖罚兑现，顺应群众期盼，力戒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确保我县、镇 2024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工作争先进位。

附件：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宣传标语



附件: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宣传标语

1. 平安两字重千斤，社会稳定是民心！
2. 法治是稳定的前提，平安是社会的根本！
3. 平安建设为人民，建设平安靠人民，平安成果惠人民！
4. 人人参与平安创建，处处营造和谐氛围！
5. 美丽平江是我家，平安建设靠大家！
6. 任尔东南西北风，平安建设不放松！
7.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8. 法治是稳定的前提，平安是社会的根本！
9. 平安平江，你我共建，平江平安，你我共享！
10. 经济大发展，文明花更艳，盛世人心盼，最贵是平安！
11. 平安建设人人动，社会和谐事事新！
12. 载歌载舞颂平安盛世，同心同德建美好家园！
13. 凝心聚力营造和谐社会，群防群治共建平安家园！

14. 平安与生命时时相伴，和谐与发展息息相关！

15. 平安幸福，人人期盼；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

16. 打防并举保稳定，群防群治护安宁！

17. 社会治安齐抓共管，警民协作长治久安！

18. 点点滴滴，汇聚你我之力；分分秒秒，共建平安平江！

19. 以平安法治为基石，筑牢平安底板，为建设“一城四区”、奋力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而努力奋斗！

20. 0731-12340 平安伴你行！

21. 0730-12340 平安伴你行！